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花园生物（金西）科技园项目年产 2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原项目（一阶段：年产 45 吨偏固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本项目为花园生物（金西）科技园项目第 11 个子项目——年产 2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原项目（一阶段：年产 45 吨偏固醇），涉及分离车间（301），并依托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内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羟热化车间（303）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一阶段验收生产的偏固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甲醇、正己烷、甲苯、二甲基亚砷等 4 种溶剂的回收套用。</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令、89 号令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许可工作的意见（浙安监管危化[2010]202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等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甲醇、正己烷、甲苯等 3 种回收溶剂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范围。</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的要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试生产工作，现准备申报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因此需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p> <p>评价结论：</p> <p>建设单位落实了设立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做到了“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企业已落实整改，并经整改确认合格（具体见报告 9.2 节），本项目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陈涵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昌江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国华、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寺贵、黄昌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国华、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寺贵、黄昌江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7. 22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8. 8

现场图片：



